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徐文龍先生(「徐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3.28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彭俊磊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彭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彭先生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

彭先生為凌永山律師行(「凌永山律師行」)的註冊外地律師，彼於香港積逾10年法律經驗。彭先生曾於香港多家大型中資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內部法律顧問。彼於此方面的經驗包括為一家《財富》500強中國國有香港公司及一家全牌照中國證券公

司進行法律及合規工作。加入凌永山律師行前，彭先生為一家國有金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營證券及基金範疇業務)的法務副總裁。

彭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中山大學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徐先生於任期內作出寶貴貢獻，亦謹此熱烈歡迎彭先生的任命。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福順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福順先生(主席)、羅智鴻先生、張俊文先生、麥雪雯女士及劉思成先生組成。